

爱情经典美文

作者：小六 来源：网友投稿

本文原地址：<https://xiaorob.com/meiwen/aiqing/2401.html>

ECMS帝国之家，为帝国cms加油！

爱情经典美文

爱情经典美文1

因为爱你才会走在你的左边，这是一个朋友给我说的故事。

和所有恋爱的人一样，经历了一番轰轰烈烈的爱情以后，她和他终于走进了婚姻的殿堂。可是和他结婚了以后，她就觉得自己婚后的生活和想像的相去甚远。婚姻不像爱情，往往是多了琐碎和枯燥，少了激情与浪漫。

当她不得不每天都面对这样单调而又乏味的生活时，她感觉自己的心在一点点磨平，生活如同白开水一样索然无味。婚后他们彼此还算恩爱，但也经常吵架，常常是因为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就吵起来了。而且他也不像过去那样处处迁就她让着她了。她觉得男人真是虚伪，一结婚就变了一个人，根本就不像恋爱的时候那样宽容忍让。如今她对他使小性子，丈夫一般是置之不理或沉默，甚至有的时候还和她争执一番，再也不像从前那样宠着她了。虽然有许多情感她始终无法释怀，可是毕竟她对这种死气沉沉的婚姻的忍耐是有限的。

终于有一天，两人大吵了一架后，她忍无可忍地说出了那两个字：离婚。他立即就说可以，现在就去。那天外面下着雨，他和她各撑一把伞。两个人并排走在路上，都默默不语，都有各自的心事。雨下得挺大，路也很滑，但谁都不肯表示放弃。忽然前面的路边上有个地方停了一辆车，窄得只能通过一个人，于是他就走在了前面。过去以后，她又和他走在并排，他忽然拽住她，生气地说：“怎么又走我左边了呢？”与此同时，一辆大卡车与他擦身呼啸而过，他侧过身挡住了她，车虽然没撞到他，可是溅起的泥水却弄脏了他的衣服。她一下子愣在了那里。就是这样一个简单的动作，让她感受到了他细微而又平实的爱：一直以来，他始终习惯地走在她的左边，用自己的身体为她挡住汹涌的车流，为她挡住风雨和危险。

其实这才是真爱，虽然没有绚丽的光环，却拙朴而厚重。不加任何修饰，于不经意间就流露出来。她不由得泪流满面，分不清她脸上汹涌而下的是雨水还是泪水。他为她拭去泪水，对她说：回家吧。她用力点点头，紧紧地抓住了他的手，她感觉似乎同时也抓住了一份沉甸甸的爱。

只因为爱你，才会走在你的左边。

想想自己，好像都做不到这点呢！

爱情经典美文2

假如人生不曾相遇，我还是那个我，偶尔做做梦，然后，开始日复一日的奔波，淹没在这喧嚣的城市里。

我不会了解，这个世界还有这样的一个你，只有你能让人回味，也只有你会让我心醉。

假如人生不曾相遇，我不会相信，有一种人可以百看不厌，有一种人一认识就觉得温馨。明知不能相逢，为何魂牵

梦系？我又怎能深刻地体会到什么叫远，什么叫近，远是距离，近在心底。

假如人生不曾相遇，不曾想过会牵挂一个远方的人。我有深切的愿望，愿你快乐每一天。淡淡的情怀很真，淡淡的问候很纯，淡淡的思念很深，淡淡的祝福最真。虽然一切只能给虚幻中的你。

假如人生不曾相遇，我不知道自己有那样一个习惯，收集你的欢笑，收集你的感情，收集你的一切一切。

假如人生不曾相遇，我不能深刻的体会孤独和忧伤，有着莫名的感动，激荡着热泪盈眶的心情入眠。

假如人生不曾相遇，我不会保持着一个人的想象，即使这想象难免寂寞无奈，但我仍然坚持着这样的梦想。

假如人生不曾相遇，我怎会理解一个人的孤独是那样铭心，但却可以释放自我的彷徨与无助。含泪的沧桑，无限的困惑，因为遇见了你，才会有更深的意义。可为什么在爱的时候，总伴着淡淡的心伤？

假如人生不曾相遇，我怎么能知道爱情存在的真正意义。必须有缘才能共舞，珍惜今天所爱方能同步。不能和你同途，也不能与你同步。

假如人生不曾相遇，我还是我，你依然是你，只是错过了人生最绚丽的奇遇。

爱情经典美文3

岁月静好，徐风微凉。那一天一切都过于的美好，你握着我的手，我们走在青砖铺成的道路。抬眼望天，天是蔚蓝色的，就连那已是十月的紫荷花也是灿烂的！我想着这辈子就是这样过也是幸福的，你的柔情我看得真切，只是我不曾知道原来我只是那一抹身影的代替！即使后来我知道你心里装的人不是我，但我还是心甘情愿的默默的守在你身边，我傻傻的以为这样你就会感动，你就会转身回头看看我，把我抱在怀里。但这一切都是我以为而已罢了，从开始到结束都只是我一个人在演戏，而你只是过客，却在我心头留下最深最痛的伤痕！

还记得吗？我们开始时是两周见一次面，我很珍惜见面的机会，把自己打扮的漂漂亮亮的去见你。看到你所有的烦恼都消失了，满心的欢悦。也只有你，才能让我卸下所有的伪装，在你面前就是真真的我。现在想起来我都是开心的，都是情不自禁勾起笑容的。只是那从眼里流出来的液体，很明白很残忍的告诉我，你已经离开我了，我们已经分手了这个事实！

辗转的岁月，100多天又过去了。你不在这座城市了，你跟我说你要回老家发展事业，我虽然舍不得，但生活还是要生活的。你回老家前的几天我们都靠在一起，玩得很开心。你还煮饭给我吃，我们亦然像对夫妻。幸福的时光总在指尖溜走，晨曦来得比以往都早，在不舍中你已踏上回乡的归程。而我眺望着，眺望着那个有你的方向。可你在回去之后的日子，你越发的沉默了，一天都没有一条信息，也一直都只有我给你打电话。

开始我总在找借口你肯定是因为太忙了太累了，所以才会很少理我的。但日子长了，我的心开始怀疑了，很不安！因为我知道你和你最爱的那个人在同一个地方。我老是质问你是不是对她恋恋不忘，你嫌我烦，嫌我疑心重，叫我不要想太多。为此你还生了我的气，我害怕你不理我，我就像你道歉，并承诺不会再想多了。至此以后，我不主动，你永远都不会关怀我。你说你没空，而我却知道你们经常打牌打通宵。而我每晚守在手机前等你的信息，但每晚都等到深夜，都不曾有一句简单的问候。

可我不死心，我抵不过思念的折磨，我去了你的老家找你。显然看出了你的不乐意，你把我安置在一个宾馆里。在你不留意间我拿起了你的手机，却刚好看到了你和她的聊天信息。你说你没有忘记她，心里一直都有她，你说你们什么时候可以出来见个面，还说你已经到她楼下了，叫她下来一起去吃饭。通讯录那里每天都有打电话。在这一刻我才知道自己有多傻有多笨，我发了疯的去质问你，发了疯的哭泣。你却说你不要误会，我们只是朋友，你跟她不可能，难道我不值得我相信吗？听完他的话，我哭着笑了！我当我是傻的，真的是傻的。那晚哭了很久很久，直到哭累睡着了，第二天我走了，然后我们的一切就这样结束了。

每当午夜梦回，心都是抽痛的，眼泪都快哭没了，晚晚失眠。抑郁，压抑，心慌，空洞.....这伤过去那么久了，伤害却不减半分，我是深爱着的！每当深夜，我都没有睡意。我呆呆的站在窗前，看着漆黑的天空，还是凉凉的风。其实这一刻我在想他，想他的一切！我最亲爱的，你过得怎么样，没我的日子里，你别来无恙。我宁愿清醒的忍痛，我也不要那份过于深沉的爱，我愿你一切都是安好的！

爱情经典美文4

每次都差点又犯冲动，每次在想念的时候总会不由自主的流眼泪。如今这感情泛滥的社会，爱情总让人显得卑微。多久没有联系，我也忘了，或许很久，或许不久。多少次想拨那第一位号码、都止住了。

最近过得极其堕落，以至于学习都掉链子，结果就是，我得重新开始，重新开始学习。我突然很害怕，怕自己学不好，让家人、朋友失望。但我明白不管我多么怕、不管我遇到什么事情、都没有路可退，难过也好，开心也罢，都得往前，不可否认，我总是想方设法的逃，然后这次再也逃不掉、

都说时间可以安抚一起，使一切变好，那么，我倒是希望时间可以快点过。好让我们都重拾自己。不再有任何纠结，任何挣扎、但我对于明天又有害怕。我迷恋这种夜晚，一个人得夜晚，还有那随心所欲的情绪。笑、或者哭泣，都是自己的。

其实潜意识里放弃了，然而又放不下，所以总是期待什么，然而电话，QQ，突然之间都消沉了，再也听不到关怀。呵呵，多么可笑的人儿，究竟还期待什么。？

对于身边某些人，总想说抱歉，却又说不出口，觉得自己不可理喻，对陌生人总是笑，对爱自己、关心自己的人却总是发脾气。我明白，说多少次抱歉都不够的，我能够做的就是尽量克制自己，多给你些微笑、但是，我觉得自己好像变本加厉的闹情绪了。我知道，再多的抱歉也微不足道。那么，请别对我这么好，我是怎么样的一个人，你也了解彻底，不必要对我这么好，真的，我这样一个人不值得、

秧艳碧，请捡起自己，别这样下去了、好不好？

爱情经典美文5

有的时候，我相信男人之间也是有爱情真实存在的。一个眼神，一抹微笑，一句话语，就已经足够了。信任，关怀悄悄蔓延。男人的交情总会比女人的交情来得更心心相惜，坦诚。

总是不停的缓慢行走，不停的听不同的人说着，男人相交总是那么容易恨不得掏出心来给你看，好让你知道，原来他是如此。

一个朋友说，她宁愿和男生玩伴，也不愿多交一个女生。女生总是那么善于嫉妒，耍小性子。后来我想，我也是个顶任性的孩子。真的很任性啊，可以让最亲近的人每天哭上几遍。原来这就是我与男生玩的较好的原因，总有那么几个男生肯容忍的包裹我的任性，让我感觉对他们做什么都是那么合情合理。

看《士兵突击》，最喜欢的并不是许三多，而是那个班长。史今，钢七连三班班长。

那个教会三多一切，让三多变成现在的三多，劝三多去做有意义的事，最后，自己饮泪退役的军人。他离去的时候，我看到的是，一个铮铮傲骨背后流下的辛酸泪水，惋惜，遗憾。

可我依旧记得的是，那个午后，榕树下，他毅然选定许三多的明媚。

他选择了许三多，就注定为自己背上了一个沉重的包袱。刚去的许三多不懂一切，他奋力挣扎，与连长抗争，不顾一切留下了那个处处拉后腿的孩子，是的，那个孩子。他决心要把那个憨傻的孩子培养成合格的军人，不再让三多的父亲叫三多，龟儿子，龟儿子。他做到了，真的做到了。再后来，他教会了孩子自信和坚持，不惜和连长，和自己最好的朋友掰了，可是三多不知道，他不知道所谓的掰了需要多大的勇气和信念。三多依旧单纯质朴的活着，一心的依赖着他。他焦急的过着每一天，劝三多做有意义的事，培养三多的能力。

三多的光芒迟早会绊住他，他知道，但不悔，依旧坚持。三多为了能让他留下，使出了全身的能力，做着能做到的每件事，只为做后换来他会心的一笑。但三多不懂哦，自己的灿烂光芒竟是促使他退役的导火索。如果三多知道，我想定不愿为了博得他的一笑，那么卖力的活着。

他走了，但走之前还要拔去三多心中最后一株草。但他不知道的是，当三多心中最后一株草拔去时，也就意味着，对他的情丝淡了。三多最终还是忘记了他，不再时时记起，刻刻念记着。三多后来的时间终究会有新的人填充他的

位置，对他的怀念就模糊了。最终的结果还是，遗忘。尽管这是我最不愿见到的结局。

他走了，也就是三多固执守护的纯真的逝去。他最终离去，会有另一种新的生活横在他面前，我不知道，当他脱下那身军装，他会不会想到过往前尘，泪流满面。但我知道，他一定不会后悔，因为，他是一个称职的合格好兵，他不仅带出了一批好兵，还改变了一个人的命运。他曾经花费那么多心血，打造出一个人的崭新人生。由此，改变了自己的命运轨迹。

除了史今，伍班副，伍六一也是我所喜欢的。他和史今素来要好，是最好的朋友，他懂得掩盖自己的光芒，小心不使一点超过史今，努力维持着史今的地位。

可是，出现了许三多，那个憨傻的孩子。他警告过许三多，但许三多不懂，那时的三多，只沉醉在史今日益的表扬赞赏中，对其他的事情，充耳不闻。史今身后多了一个跟班，许三多，史今的全部心思都被许三多占据了。他也是一个骄傲坚强的男人，他没有三多的全分依赖，他留给史今必要的私人空间，只会将伤痛自己咽下，远远默默关心史今的一切。

当他看着史今受伤的双手，焦急的模样自然流露，我看到的，是他的心疼与担忧，是属于一个男人的心痛。在车房，他接手史今手中锤子的瞬间，就等于是，接手了史今走后，照顾三多的责任。但他最终没有走上史今的道路，的确，那样的军人只有一个，唯一一个。而他，只做那依赖史今的朋友，唯一的好朋友。他用另一种不同的方式继续着对史今的诺言。

他是瞧不起许三多的，他对许三多应该有恨，正因许三多的出现，史今退役，他坚守的呵护走了，离他而去。当他噙着泪花大声吼出“好”，我的眼眶也充盈着泪光，我想知道，如果没有三多的出现，他会不会就那样淡淡的和史今在部队里相知相伴终生。

最后，他的腿瘸了。我不知道为什么，只知道他坚持离开。他一直都是那么的骄傲，不肯接受那样的安逸，接近施舍的工作，尽管那是众人求人得来的工作，但他不屑。

其实，一直在想，是不是史今走后，他就已经不在了，随史今的离去离去。

他说了很多理由，但我猜，他内心深处一定深埋着一个致命的理由，从没说出，那就是，史今不在了，他也不再是一个正常合格的兵，他要选择离去，选择一种和史今更为接近的生活，感受史今生活的呼吸脉搏。那就足够了。

我知道，就算所有的人都已遗忘史今，还有一个人，他永远都不会忘记，会记着，一辈子，那就是伍六一。

除了他们两人，连长是我也喜欢的。他亲手接过他最为骄傲的兵，也亲手送走了那令他骄傲终生的兵。史今，伍六一，许三多。

他是喜欢史今的，发自内心的，他曾说过史今是他最为骄傲的班长，优秀，忍耐，几乎所有的优点史今都有。也是史今让他发现他一直忽视不屑的许三多，原来也可以这么优秀。然而他却亲自送走了这个他引以为傲的兵，我看到他送走史今时的泪。

有时候，我们真的不能原谅自己，就这样看着喜欢在乎的人离去，眼睁睁的，我们，无能为力。

他是重视伍六一的，器重这个铁兵，有些爱屋及乌吧。毕竟伍六一那么优秀，还是史今带出来的。伍六一也是史今走后，给他留下的唯一痕迹。他从不求人，却在伍六一的事情上拉下脸，到处求人。伍六一执意不肯留下，他抱住伍六一失声痛哭，是的，当伍六一也走后，他到何处再寻，寻史今的影子。

许三多毕竟不是史今的翻版和影子。他应该也和伍六一一样，内心深处是有些不屑甚至恨着许三多的，但他比伍六一做得好，他完成了史今未完的杰作，继续栽培许三多。

当他看到史今招了一个憨傻的兵，史今挠着后脑勺对他一笑，夹杂着各种色彩。他生气，但没有发作。他纵容着史今的行为，甚至是溺爱着。他气史今为自己找了一个包袱，气史今的苦心栽培。但他依旧顺从了史今的选择。他对史今说，为什么抓到俘虏的不是你？为什么不是你而是许三多？史今只是一遍一遍的问，连长，今天我的兵露脸不？我看到他隐忍的泪。

我不知道，如若他能预知许三多后来的生活，当日，他会那么顺从史今的选择吗？应该不会，即使留下许三多，他也断不会将许三多留在七连。

有时，我们的宠爱，只给一人。纵使他人再优秀，我们依旧不屑，固执的守着当初的，知道那是最美的。

史今走后，伍六一成了他最器重的兵，一个能力优秀又和史今要好的兵。他将心思扑到了伍六一身上，如同当日扑到史今身上一般。伍六一有太多的优点不容忽视，他在某些方面又和史今如此的相像。他只有暗自安慰，史今走了，还有伍六一，我依旧可以寻到熟悉的气息，一切都未改变。

再后来，伍六一也走了，只剩下了许三多，他想起了那个在烈日下做三百多旋杠的孩子。知道那个孩子是优秀的，那个孩子进了老A。他只有在孩子失意的时候，做一下疗伤的处所，下一帖猛药。依旧的恨铁不成钢。那时他不会想，如果你是史今该有多好。

一部纯粹男人的戏，通常是很感人的，没有一般戏情中的轻歌曼舞，莺语啾啾。但男人间的肝胆相照，相知相伴，往往是最容易感动的地方。它让我们感觉，世间有如此交情存在。

《士兵突击》是部不错的影视，上面每个人，都有血有肉，鲜活存在着。

而我，只想问，男人间是否有真正的爱情存在？就像史今对伍六一，对连长，对许三多；伍六一对史今，对连长；连长对史今，对伍六一，对许三多。一样的让人放不下。

我宁愿相信他们之间是有爱情存在的，不同于男女的爱恋缠绵，他们的爱情，来得那么纯粹，质朴。只会让人感觉温暖，萦绕。就这样淡淡的，足以品味一生。

当有一日，我们忘记了自己所最初守候着的诺言和信念。我们会不会相信爱情的真实存在，尤其是男人之间的爱情，真实地存在着。

爱情经典美文6

人生的旅程里，难免有相遇和别离。走走停停的风景中，有几人为谁驻留？谁都不是谁的唯一。不管怎样的相遇，有些人，终只是一场浮光掠影，一缕风过而已。而有的人，只一个眼神，就留下一份心动，便长驻留在心里，经久不散。

碧云天，黄叶地，

秋色连波，波上寒烟翠，

山映斜阳天接水，芳草无情，更在斜阳外。

黯乡魂，追旅思，

夜夜除非，好梦留人睡。

明月楼高休独倚，酒入愁肠，化做相思泪。

曾酒醉的我，把你爱的苏幕遮一字一眼地，落入你的眼帘中。迷乱的我，把你的每一个字每一处痕，落入心底盘封存。红尘之中，酒化身为你，泪化身为语，红尘之外，梦里是你，梦外是你。

记忆中曾走过的街，已失去了往日的繁华，大雨下的万物，已然不再生动。现实的无助，在人生河流里流淌，如一根枯木，静静地安放。点点滴滴的回忆，浸泡在人海中，搜寻不出你的一颦一笑，一言一语。麻木的双腿迈不过你我的沟渠，任凭回忆麻醉着自己，生活来左右自己，任凭人生风雨摇曳，而我却很悲哀地发现，竟然连一丝抵抗的力量都没有。

你我的故事，已沉睡在花开蝶舞的季节里，或许在你或别人的眼中，这些故事仅仅是一个小小的插曲，没有人会去翻阅，也没有人去评点，你也不会去打开，但在我心里，它如烟花般美丽，如星空般浩瀚，总是一次次的冲击着小

心脏。

每每一个人的时候，心情莫名地忧郁，不想和任何人搭讪，也不想外出，只想一个人静静地坐着，把自己深锁在黑暗中，一次次地刷着手中的屏，点着朋友圈，敲开声歇力竭或如哭如诉的音乐，思绪如柳絮般纷飞着，痛如心扉地想着。有时听到一首歌，就飘过一段过往，飞过一影子。而明明想起了什么，却找不到一丝线索。

每每一个人的时候，时常站在路边观望，看无数的人群从我身旁面无表情地走过，或快或慢，或数着一辆车子从身边飞驰而过，让疾驰的风吹动我的头发与衣角，或在雨中撑一把伞，伸出手去捕捉眼前的一线一线雨点，或独立在公交站台上，看一拨又一拨的人上车下车。没有谁停下来看看我，也没有谁会去想我是谁，又将奔向哪里。

太多太多的人相遇，而又分道扬镳，太多太多的人擦肩而过，谁又记得谁又是谁?谁又是谁的谁?

这些身影如一阵风飘过，风过无痕而成为我的过客，而我亦一样，在他们的眼中，何尝又不是飘过他们的眼前的过客?

无数次蹒跚在黑夜里默默地想，我们为什么要相遇?为什么要相识?又为何在最后分离?为何要让现在的我，被流放在黑暗的世界里，努力寻找一丝光源?在漫漫雨季里，苦苦的找寻着那个虚无缥缈的明天。

寻好梦，梦难成。有谁知我此时情，枕前泪共阶前雨，隔个窗儿滴到明。

我以为，所有的过客中，我们是红尘路上的幸运儿，我以为，春风拂乱我的心同样也温暖你，我以为那眸深情的柔情同样流转在你的眼中。过客，于你我而言，只是一个生疏的名词而已。

对你所有的依恋，直到一日后梦醒。原来，春风奔向的是另一个方向，原来，那眸深情只是一个红色的问号，那场纷飞的雨只是一缕云烟。一个个不敢追根问底的问题，到最后，都成了我一种心酸又无奈的叹息，独自体会，独自落泪，独自彷徨。一夜间，枝折花败，残落在疯狂的雨夜。信心塔在瞬间崩塌，河水长流不息。碎梦的齿轮转走了爱的童话，转走了我的幻想，来不及去拉你的手去拥抱你，就让你踏上了你的轨道。

我，终是你戏外的一句台词，花丛里的一抹绿，而你，只一缕香，便锁住了我整个青春。

一场寂寞凭谁诉。算前言、总轻负。早知恁地难拚，悔不当时留住。

走在这样的遗忘你的路上，无奈着，迷茫着，心痛着。这一切我害怕去接受，却又阻止不了，只有默默地去接受，或许这就是人生的成长，又或说这是一种颓废。雁过也，落花尽，一个人在叹息流年的几度花开花谢。物是人非，半梦半醒之间，我在找寻你我手中一丝残余的温度，一种如醉如痴的萌动，一片绚烂的天空，把你悄悄飘散在自斟自酌的世界。

无数次，伫立在梦里依稀的路口，旧时的街景，打开记忆的画帘。谁又在万头攒动的人海中，苦苦追寻着你的笑脸?凝眸远望，交错纵横的田埂路，谁又留下了长长的身影?那场大雨，潮湿的叶子点开了谁的思念之路?婚姻之路，谁又在四季里漂泊着凄冷?桃园里，埋葬了我一路粉色的凄梦。

君若清路尘，卿若浊水泥，浮尘各异势，会合何时谐?君怀良不开，卿当何依?

秋风清，秋月明，落叶聚还散，寒鸦栖复惊。

相思相见知何日，此时此夜难为情。

入我相思门，知我相思苦，

长相思兮长相思忆，短相思兮无穷极，

早知如此绊人心，何如当初莫相识。

岁月依旧在树干上划上一圈圈殷红的年轮，光阴依旧行走在明媚的大道上。走散了的你，曾生动的你我，断送在我来时的路上，浮梦一场。

原来，我也只是你的一个陌生人，一个过客。

爱情经典美文7

平仄萧风乎来，辗转怀思难眠，偶寄两徐盈绪，望月得闲安寝。

夜凜凜，云遮遮，无月的冬，冷感不觉。偶然的凭栏，引动了温度的触觉，思绪仿佛瞬间石化，竟丝毫未觉悄然染指的时光。那一年，花香染衣，逐风清浅，岁月摇摆的秋千在眼前轻度，荏苒着青春年少，偶然伊人的倾笑，微微荡漾，滂了花儿。那一年，红林霜叶，暮霞深浓，光阴飞渡的秋知在眸下艺舞，蹉跎着泡沫芳华，偶遇佳人的温情，浅浅浮沉，醉了若叶。那一年，花叶焚得冰寂，匆匆了君颜，未及的丝竹声，藏埋了一纸空文，留响半帘风铃。

也许缅怀并不是一种泽厚的感觉，杜撰的回忆，失了那份随遇的偶然只是徒增桑感罢了。也曾想象易安小令般的婉约，相宜初晨，巧遇红药香径，摘一朵清照置脚发间，撩挽青丝，眉黛还羞，低唱隐约。也曾想象幕遮轩竹的浓挚，相濡曦时，偶见北窗青岚，携一竹平野眉叶画下伊人情影，念留一纸凭思。也曾想象，呦呦鹿鸣，食野之萍.....

但这些都是杜撰的缅怀，强逐的想象，纵然美好，也是虚妄，不如真实沧感来得痛快、淋漓。

许是红尘太过缭绕，身处平凡犹会清浊，半生半熟之间，心情总会变得坎坷不平。这一世，花红叶绿，所以盈芳有泪；这一生，花落叶枯，所以相依归去。若历程的四季尤其是淡然，那一笑便可言之倾城了。

今生若相识，那么来世便不会相知，这是缘。今生若相知，那么前世便不会相识，这是情。若叶似君，知秋已然是卿了。

爱情经典美文8

男人都自以为有幽默感，这不是他们的错。是女人的错。

刚相识的时候，男人说笑话，女人为了讨他欢心，总是掩着嘴巴笑个不停，还竖起大拇指恭维他：“你真的很有幽默感”。

男人受到鼓励，更努力的说笑话。

两个人开始谈恋爱，男人说笑话，女人总是呵呵大笑。她爱他，他说什么都是好笑的，他说笑话特别幽默，他说悲剧也特别感人。男人看到女人笑得流下眼泪来，误以为她听懂他的笑话。其实她根本听不懂，她只是爱他。

热恋的时候，男人说笑话，女人捧腹大笑。她爱他，即使他说的笑话不好笑。她还是努力装出很好笑的样子，免得他难堪。

两个人吵架的时候，男人忽然说了一句自以为很幽默的说话来哄她，女人破涕为笑，一边用拳头捶他的胸口一边说：“很好笑吗？很好笑吗？”

男人以为是他的幽默感化解了一场战争，实际上，是女人找借口原谅他。

后来，当男人和女人结了婚，当爱情已经消逝，男人说笑话，女人连笑都懒得笑，并且老实地告诉他：“我觉得这个笑话一点也不好笑”。

男人以为女人不再欣赏他的幽默感，事实上，他由始至终都没有什么幽默感。女人曾经笑得那么开怀，都是看在爱情的份上。

爱情经典美文9

当我爱你的时候，我的心里都是你！

当我爱你的时候，我时常会想你在干什么？你在那里？

当我爱你的时候，我最怕突然没有了你的音信，虽然我会急迫的去找你，可是我会情绪低落无所适从。

当我爱你的时候，每次电话响起，我都会满怀希望！

当我爱你的时候，你随便几句关心我的话，也会让我莫名的感动和安慰！

当我爱你的时候，看到你不快乐，我会比你更难过。

当我爱你的时候，你说的每一句我都相信！

当我爱你的时候，我时常会问自己你是否也像我想你一样想我呢？

当我爱你的时候，我会时常为你祈祷！为你祝福！你幸福就是我最大的快乐！

当我爱你的时候，我喜欢上了发呆，我喜欢一个人静静的站在窗户前想你！

当我爱你的时候，我习惯想着你入睡，我会梦见你！

当我爱你的时候，我对你付出所有的感情都是真的。

当我爱你的时候，我很担心，我担心有一天你会离开。

当我爱你的时候，我很迷茫，很犹豫，很不安.....

当我爱你的时候，我很快乐！我很幸福！很甜蜜！虽然我不知道你是否真的爱我！

当我爱你的时候，我学会了迎着太阳微笑；学会了对着月光颌首。

当我爱你的时候，我发现世界原来这样美好。

当我爱你的时候，我坚定地找寻着生命的轨迹。即使走过万水千山，跨过滚滚红尘，穿越悲喜哀愁，也要以爱为理由，书写自己的洒脱与不羁。

当我爱你的时候，我以自己的平和和恬静酿造着敏感与浪漫的柔情。

当我爱你的时候，我喜欢上了爱情，喜欢上了散文，喜欢上了诗歌，不一定兑现什么承诺，哪怕只为与书中的情感求得一份倾诉与共鸣。

当我爱你的时候，我渴望朝朝暮暮。

当我爱你的时候，我会对你说我爱你！

当你需要看别处时

当你没什么好说时

爱情经典美文10

居刘某，是我很要好的同学，我俩无话不说。

刘某的女儿可儿两岁多时，刘太太患了胃癌，医生说 she 只有一年的时间了。

刘太太说，没有女人的家不算家。为了丈夫和女儿，她希望刘某在她走后尽快再娶一个。刘某叫她别胡思乱想，要她安心治病。她说这事不落实，她安不下心。刘某见此就直话告诉她，继母与继女很难磨合，左邻右舍的再婚家庭就是证明，因此，他对此不抱希望。刘太太闻言，就没再说话了。

此后，刘某看见太太在治病的空闲时间里常常伏案写作，写得津津有味，一页又一页。刘某没有问她写什么，他不想惊动她。

刘太太去世的前几天，她的妹妹从加拿大回来，姐妹俩聊了大半夜。刘某看见太太把十几张写满字的信纸交给了她妹妹。

刘太太在她的最后几天，常抚摸着3岁多的女儿的头，说要到加拿大，要很久才回来，叫女儿听爸爸的话，要自己吃饭穿衣，自己睡觉。最后一次，她意味深长地嘱咐道：“可儿，妈妈回来那天，你一定要认出妈妈，一定要亲妈妈。”

刘太太去世3个月后，刘某接到一封来自加拿大的信，是太太的妹妹寄来的，她附来了太太在世时写给可儿的一封信，要刘某读给可儿听。信中说，她在加拿大很忙，要可儿听话，自己吃饭，自己睡觉，别让爸爸生气。

直到这时，刘某才想起太太生时交给其妹妹的信，原来是为照顾他和女儿所做的准备。

不久，太太的妹妹来电话，问刘某的再娶问题，她说是她姐姐生时嘱她催问的。刘某见此，就坦然说是有一个相好的，但还拿不定主意，主要是怕她与女儿难于磨合。

又过了不久，太太的妹妹又寄来一封信，信中说：随信附上姐姐生时写给可儿的一封信，嘱咐刘某在未来的刘太太与可儿见面的前几天，细细地读给可儿听，让可儿把未来的刘太太当成亲生妈妈。

刘某展开太太生前写给女儿的信，一边读一边流泪：

可儿：妈妈过几天就从加拿大回家了。妈妈给你买了你喜欢吃的糖果，还有美丽的衣裙。到时你要最快地认出妈妈，一定要扑到妈妈怀里亲妈妈啊。

刘某双手发抖，几十个字的信，他看了一遍又一遍。太太啊，你在走前已经把一切都替我安排好了。

后来，刘某遵从亡妻的遗嘱，在女友来家的前几天，把那封信读给女儿听。他特意告诉女儿，妈妈在加拿大一年，长胖了一点，他说：“可儿，妈妈很想你，你见到妈妈，一定要让妈妈抱，让妈妈亲。好吗？”

见女儿乖乖点头，刘某笑了。刘某的前妻长得很一般，但她在爱情、婚姻上的思想，在面临死亡时的作为，却堪称空前绝后。我想了很久，给她的这种作为起了一个美好的名称：二十二代的爱。

爱情经典美文11

去年和孩子去水族馆玩就喜欢上了水母，一种非常漂亮的水生动物。曾写过《遭遇水母就像遭遇爱情》。上周又带孩子去水族馆，孩子因为在海南下深海潜水玩过，所以对水族馆里的一切一点兴趣也没有了，而我依然在水母的面前流连了很久。依然喜欢把水母和爱情联系在一起。我爱水母也爱爱情。

水母的出现比恐龙还早，可追溯到6.5亿年前。种类也很多，目前已发现的就约有两百种，很多都有个美妙的名字，如海月水母、白色露水母、海黄蜂、栉水母等。爱情则随着人的出现而出现，可追溯到伊甸园里的亚当和夏娃。种类也很多，有多少人大概就有多少种，很多也有很美妙的名字，如青梅竹马、郎才女貌、生死不渝、黄昏恋等。

水母身体很大却没有脊椎，主要靠水的浮力支撑身体。而爱情没有心脏，但生命力旺盛，力量极大，主要依赖人的情绪波动来发挥威力。

水母很美，她的身体外形像一把透明伞，又像一只只会飘的彩色蘑菇，那飘悠的姿态真是美妙之极，在蓝色海水的衬托下异样美丽，那摇曳在眼前的妖炫，让人难以抗拒！爱情也很美，当无时无刻的那一闪念掠过你的爱，就像有雾拂过你的睫毛，瞬间湿润你的眼；当你爱的承载体回头对你一笑，就如幽梦落在你心尖，那梦落得轻忽，却让你禁不住颤栗！

水母在水里非常美丽潇洒，可没有水她就无法生存。她们的一切活动都必须在水中才能完成。没有水，水母的身体就会萎缩变得很难看。而爱情虽千古传唱，可是如果没有人来赋予她的真她的纯她的灵魂，那她也就只是两个汉字而已。如果没有两颗心真诚地碰撞和付出，爱情就会变得很苦涩很无味。

水母的触觉敏锐，她的触手里面有一粒小小的“听石”，可以预测到海洋风暴。爱情的触觉也敏锐，她用各种触须缠牢你心脏，几乎决定你的前世和今生。

水母够美，可要命的是她有毒，你碰到了水母，就会致命。最毒的就是那种海黄蜂，它的触须上有毒针，当毒液侵入到心脏时，会破坏肌体细胞有节奏的跳动，从而使心脏不能正常供血，导致人迅速死亡。爱情甜美，可是当她穿上欺骗的外衣，或者遭遇难以应付的外力，常会让人丧失生存的意志。最难以让人无法抢救的是，爱情的伤在心，外人总无法及时察觉，外形或枯槁或无异，总让人心力枯竭，了无生趣，或殉情或绝情，总是死亡作结。

如果水母和爱情单只是以上这些，我想我也不会爱得太过厉害。而事实上，不仅仅是这些，最最让我心仪不已的不是水母和爱情的美丽，也不是她们的厉害，而是她们的坚强。

自然界的万物总是相生相克，水母和爱情也不例外。水母的天敌是一种海龟，爱情的天敌是欺骗和不信任。

水母的坚强在于为了躲避天敌，水母不得不学会快速逃命。因为这样的练习，尽管她们没有脊椎，却异常强壮。不过再强壮，还是会受伤还是会被海龟咬断触手。但哪怕她们已遍体鳞伤，依然不会轻易死去，而是很快从折断触须的根部长出新触须，伤口也会迅速愈合，那伤痛恰恰刺激了她们的新陈代谢。水母就是在这样残酷的环境里，在一次次逃生的磨练中、在触须不停被咬断的伤痛中，一点点变得强大。

爱情的坚强则在于无论遭遇多少欺骗，无论遇到多少不信任，真心付出的人依然不会轻易言悔。即便被爱情伤到极点，当新的爱情来临时，她依然会绽放笑脸，将伤口深深埋藏，而不会将自己的伤痛转嫁到别人身上。也正是经历了一次次的欺骗和打击，爱情的双眸才变得更加明亮，心胸才变得更为宽广，爱的品格也因此更加深沉无私无欲，爱的力量才变得更加强大甚至无敌。

我爱水母，我爱爱情，哪怕致命也要爱。因为她们让我懂得：人的一生中总不会万事如意，总有一些不如意，就像潜藏在水母身边的海龟，就像情海中的欺骗和不信任，随时都有可能让我们身心受创。如果我们不在苦难中选择坚强与抗争，不努力磨练自己来让自己变得强大，苦难就会变成我们永远的天敌。

更多 爱情美文 请访问 <https://xiaorob.com/meiwen/aiqing/>

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，由[ECMS帝国之家](#)开发